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 2026 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DZ-G2026-00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政路桥养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37738.043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976.8161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市政路桥养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758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5.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建筑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

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联合体方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DZ-G2026-00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政路桥养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758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5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建筑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